（上接A17版）

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丰众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1号资管计划”）、中金公司丰众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2号资管计划”）、中金公司丰众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3号资管计划”）、中金公司丰众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4号资管计划”）、中金公司丰众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5号资管计划”），前述合称“专项资管计划”；

③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④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⑤）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亿元）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15
2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铁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6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6
4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电子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6
5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建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6
6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轨交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6
7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山东铁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6
8	国铁（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铁天津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3
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3
1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3
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3
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3
13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交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3
1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3
1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98294
1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51153
17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49147
18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3009
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003
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003
21	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003
22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夏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1.003
23	中金公司丰众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丰众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1
24	中金公司丰众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丰众2号资管计划		2.6258
25	中金公司丰众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丰众3号资管计划		2.01
26	中金公司丰众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丰众4号资管计划		0.0952
27	中金公司丰众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丰众5号资管计划		0.5444
2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证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50
		合计		39.25624

截至2019年6月28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19年7月9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上述18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合作领域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依托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建筑、能源等多个领域的央企股权运营优势，协助中国通号开展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助力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产品的应用拓展和市场营销； 2）发挥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央企科技创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产业战略、行业并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并协同开展中国通号的市值管理工作。
2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作为中国通号的第一大客户，将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强化与中国通号的长期战略合作； 2）中国通号凭借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行业绝对领先的行业地位，可以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为优质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产品及服务，并在先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及关键技术、轨道交通智能综合运维系统及技术以及轨道交通智能建造技术等领域开展合作； 3）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凭借广而深的战略性布局和绝对领先的行业地位，还将与发行人在海外业务等更广领域扩大合作，推动双方合作再上新台阶。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通号在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方面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 在中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的战略指引和政策支持下，中国通号国际化战略将迎来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双方在海外并购等方面亦有良好的合作前景
4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注1	推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成员单位与中国通号在电子元器件等采购，列控及信号系统中高端芯片、相关电子电气元件等领域技术创新合作、业务合作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形成业务协同。 双方探索共同发起设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对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产业链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并购。
5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支持广东省内铁路交通控制信息系统建设； 2）联路交通控制信息系统等先进智能制造项目落户广东； 3）资本市场领域合作。
6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湖南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包括：国铁干线、城际铁路、磁浮交通及其他轨道配套产业建设项目； 2）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项目的落地，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电力电气化系统集成项目等。
7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通号长期积极支持山东省高铁建设与发展，在济青高铁、鲁南高铁、潍莱高铁等项目建设中积极发挥作用。2018年4月22日，由中国通号牵头的联合体中标鲁南高铁日照至临沂段和临沂至曲阜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中国通号将负责全线通信、信号、信息等专业的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系统调试等工作，为鲁南高铁装备世界领先的CTCS-3级高速铁路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随着后续山东省高铁建设工作的全面铺开，双方的合作前景更加广阔。
8	国铁（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注2	1）铁路通信信号领域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股权投资与并购：双方拟就该领域的企业共同开展价值投资的合作，国铁建信发挥金融资本运作及铁路入口的优势，中国通号主要发挥专业的优势，协同将投资价值最大化； 2）城际、市际铁路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股权投资及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合作：拟和中国通号就两类铁路里涉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出资、整合社会资本的PPP项目，或EPC项目开展合作，共同探索和创新两类铁路项目的投资合作新模式； 3）高铁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合作及科技研发、中试基地等建设和运营：目前国铁建信正筹建首个高铁化工产业园，拟与中国通号也合作共建高铁通信信号产业园，吸引相关企业入驻，对入园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扶持，并匹配优惠的产业政策，给予铁路市场业务拓展的支持。
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合作； 2）轨道交通通信技术合作； 3）高端装备制造合作。
1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双方在境内外交通行业投资并购活动中利用各自的产业背景展开战略合作，实现双方在战略投资领域获取优质投资机会并促进产业升级； 2）双方在港口及轨道交通运输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形成业务协同，促进产融结合，优化商业模式； 3）双方推动形成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民族品牌。
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发挥投资、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优势，中国通号将发挥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先的技术、产业和市场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强强联合，共同发展； 2）双方在智慧城市、地铁、有轨电车、城际铁路、交通枢纽、海外工程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展开全方面战略合作； 3）双方在资本运营、技术研发、深化改革、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深化合作内容，提升合作价值，更好地承担国家使命，落实国家战略。
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信兴业主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和信息咨询服务，其将作为中信集团与中国通号战略合作的平台，在前期已有业务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延伸，探讨在国内轨道交通领域的合作机会。 中信集团与中国通号有着悠久良好的合作历史，2008年7月中信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际合作公司与中国通号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合作重庆轨道交通一号线信号系统项目。中信国际合作公司作为进口代理，负责国外货物的进口工作，该项目工期2年，于2011年7月28日正式开通试运营。 中信兴业与中国通号双方将把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共同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发展空间。以中信集团的“一带一路”海外项目为合作切入点，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将探讨、实践通过合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等方式共同开展海外项目建设。中信集团和中国通号各自发挥海外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资源、市场等优势，通过双方合作推动产品和服务向价值链高端移动，提升各方的核心竞争力，稳固各方在自身优势领域内的领先地位。 同时，中信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具有综合金融平台服务优势，将为中国通号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支持中国通号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企业集团。在合作业务积极推进过程中，中国通号可以将中信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包括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信诚人寿等作为金融服务的合作伙伴。中信集团将充分发挥自身综合金融平台服务优势，为中国通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如集团综合授信、本外币结算、境内外投融资服务、兼并收购等方面的合作。
13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共同组建山地轨道交通研究院； 2）共同在山地轨道交通、市域铁路相关领域通过多种方式展开合作，立足四川并共同开拓全国及海外市场； 3）利用中国通号在轨道信号控制系统的技术优势，支持四川省内首条山地轨道交通旅游扶贫项目； 4）共同就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PPP项目等开展市场调研，积极谋求合作。
1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西部唯一一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A+H股大型交通基础建设类企业。公司拥有高效、专业的资本运作团队，依托境内外融资平台优势，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金融生态圈，业务范围涵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融资租赁、信托、银行等细分业态。未来，双方在轨道交通技术创新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将加大合作力度，结合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优势、平台优势，帮助中国通号实现相关产业在西部地区的整合，促进智力资源与资本平台的融合，前瞻技术与工程实践的融合，科技成果与产业转化的融合。 2）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立足于西南地区，坚持实施与主业高度相关的多元化发展战略，着力打造以收费路桥板块为基础，金融投资、城市运营、能源投资、交旅文教为增长点的“五大板块”。在金融板块，先后成立了融资租赁公司、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渝建信基金、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重点金融企业，将为中国通号在西南地区乃至境外的投融资业务、贸易业务，相关产业股权投资等领域提供专业意见，促进产融结合发展。 3）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南地区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未来可帮助中国通号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的城轨市场业务。
1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有近三十年的股权投资历史，共开发投资了上百个涉及金融、地产、高端制造等行业的大中型股权项目，并且作为主要股东，先后发起设立了多家基金和母基金管理公司。未来，双方在技术创新、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将加大合作力度，利用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区域优势，帮助中国通号实现相关产业在长三角地区的整合、收购计划，促进产业与资本的高度融合； 2）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立足上海，坚持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积极开展国资运营、投资管理和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先后协助筹办并投资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重点金融企业，将为中国通号在上海的投融资管理、相关产业股权投资等领域提供专业意见，促进产融结合发展； 3）在财务融资方面，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协调上海国际集团旗下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及子公司上海信托）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为中国通号在上海的子公司卡斯柯在业务开展中提供信贷、抵押融资、增信等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 4）在资本运作方面，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协调上海国际集团旗下的国泰君安证券，为中国通号提供包括投资银行、财务顾问等多方面的业务支持，帮助中国通号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快速提升市场影响力； 5）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设立了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金浦基金、国和基金等一系列股权投资基金，上述基金投资了诸多高端制造领域、芯片领域的优质项目。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推动中国通号与上述项目开展产业合作并与之共同探索相关领域的联合投资机会。特别地，中国通号正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共同调研、投资芯片领域的一系列高性能芯片公司，在AR巡检与远程协作领域已经开展具体地投资合作。
1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中国通号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为中国通号长期稳健经营提供各类资金支持，提供综合性金融产品服务。鉴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背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还包括后续国家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等业务，以及在国际业务拓展上提供持续的综合金融服务，将积极有效地服务于中国通号业务的国内外拓展，满足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长期需求。因此，双方将在中国通号后续融资过程中，不断深入双方合作关系，加大境内外资金支持力度； 2）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号将在高端装备、通信及信号、工程总承包等领域开展全面业务合作。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在高端装备、建设施工、交通轨道建设等领域布局进行多项长期投资业务，投资额超过上百亿，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在上述领域开展有效的资源及业务整合，以实现各自业务板块的优化升级，具体合作进展将逐步深入细化； 3）作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三去一降一补”国家战略部署而设立的实施机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积极有效地服务于各类企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央企，中国通号积极贯彻国家战略部署，积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切实做好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工作，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将有利于增加中国通号的流动性资金，降低负债水平，优化中国通号的资产负债结构，使中国通号的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市场综合竞争力。
17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属中央管理的重点骨干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服务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列世界500强第110位，目前推动向智能电网运营商、能源产业价值链整合商转型，与中国通号在智能电网建设运行、电网通信控制技术研发应用、智慧城市建设、轨交电气设备研发、轨道交通电力系统设计集成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合作空间。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将发挥桥梁作用，积极促成南方电网系统内各单位与中国通号的交流合作以及共同研发，充分发挥南方电网在电力电气、通信信息技术方面的深厚积淀，充分发挥南方电网在南方区域的资源优势，实现共赢； 2）南方电网资本控股公司立足能源电力产业价值链，作为南方电网金融控股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孵化发展平台、财务性投资平台，拥有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经纪等多个金融牌照，可为中国通号提供设备采购、应收账款管理、保险购买等多方面金融服务，共同发掘、孵化轨道交通电力电气化市场投资机会，促进相关科技成果的产业转化与应用。
18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双方在境内外轨道交通行业投资并购活动中利用各自的产业、金融背景展开战略合作，实现双方在战略投资领域获取优质标的并促进产业升级； 2）双方在轨道交通等领域展开业务合作，对接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以及境内外矿产资源的运输需求，实现高效运输，实现互利共赢； 3）双方可凭借广而深的战略性布局和绝对领先的行业地位，在海外业务等更广领域扩大合作，推动双方合作再上新台阶。

注1：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占比19.19%）、杭州公望元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占比19.19%）、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占比19.19%）、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占比19.19%）、北京瀚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占比15.35%）、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占比3.84%）、青岛黄河三角洲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占比3.84%）和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份额占比0.24%）；

注2：国铁（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份额占比50.00%）、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份额占比48.40%）、山西潞安瑞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份额占比1.00%）、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占比0.60%）；

注3：具体情况参见2019年7月9日（T-1日）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

（三）获配结果

2019年7月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05.30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投证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投证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5亿元，本次获配股数36,000,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中投证券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19年7月5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国新投资	85,470,000	499,999,500.00	12
2	中国铁投	34,188,000	199,999,800.00	12
3	国机资本	23,677,500	138,513,375.00	12
4	中电电子	23,677,500	138,513,375.00	12
5	广东恒建	23,677,500	138,513,375.00	12
6	湖南轨交	23,677,500	138,513,375.00	12
7	山东铁投	23,677,500	138,513,375.00	12
8	国铁天津	11,839,000	69,258,150.00	12
9	中国铁建	11,839,000	69,258,150.00	12
10	中远海运	11,839,000	69,258,150.00	12
11	中国电建	11,839,000	69,258,150.00	12
12	中信兴业	11,839,000	69,258,150.00	12
13	四川交投	11,839,000	69,258,150.00	12
14	四川成渝	11,839,000	69,258,150.00	12
15	新华保险	11,839,000	69,258,150.00	12
16	中国人寿	11,839,000	69,258,150.00	12
17	华夏基金	11,839,000	69,258,150.00	12
18	博时基金	11,839,000	69,258,150.00	12
19	上海国际	11,602,000	67,871,700.00	12
20	中银金融	6,037,500	35,319,375.00	12
21	南方电网	5,801,000	33,935,850.00	12
22	五矿资本	3,552,000	20,779,200.00	12
23	丰众1号资管计划	18,901,500	110,573,775.00	12
24	丰众2号资管计划	44,713,112	261,571,705.20	12
25	丰众3号资管计划	34,227,038	200,228,172.30	12
26	丰众4号资管计划	1,621,102	9,483,446.70	12
27	丰众5号资管计划	9,270,248	54,230,950.80	12
28	中投证券	36,000,000	210,600,000.00	24
合计		540,000,000	3,159,000,000.00	

注1：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注2：上表中序号1、2、23-27的投资者获配比例为100%、序号3-22的投资者获配比例为69.3%；

注3：丰众1号-5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请参见附表2。

（四）战配回拨

依据2019年7月2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五）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208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262.44亿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1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3%（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3%（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③）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0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0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中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7月1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times(1+\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7月1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7月1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7月1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19年7月16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8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通号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0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7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2亿股。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即2019年7月10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52亿股“中国通号”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52,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7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